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7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條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外發售63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倘若合資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144A規則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條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向我們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的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正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參與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受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所限。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在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除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於下文詳述)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必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的認購意向而認為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數目或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減的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倘若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如下可能情形，即：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發表。

倘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則即使如上文所述調減指示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發售價(倘若經議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有關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若經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若我們及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發售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目的在於按一個將會形成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受益。

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X.結果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支票—結果公佈」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予以公佈。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被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 (b) 正式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

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我們將於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X. 結果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支票」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於香港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並未被行使，方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7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700,000,000股股份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可按下文所述而調整)。

## 分配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部分作出調整)：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最多達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若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於同一組或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超過3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10,000,000股股份、280,000,000股股份和35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30%(如屬情況(i))、40%(如屬情況(ii))和50%(如屬情況(iii))(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股份將被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分配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全球協調人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可被從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表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購買，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購買國際配售的

#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任何發售股份。如果上述承諾或確認遭到違反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將不超過2.3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9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3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3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配售

### 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或銷售的股份數目將為6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可發售的發售股份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並無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獲豁免登記規定，有條件將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條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的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如此分配的目的在於按一個將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受益。

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告落實。

###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不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我們額外配發及發行最高合共105,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此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借股協議

為協助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價操作人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 Fortune Station 借入最高105,000,000股股份（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與 Fortune Station 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價操作人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協議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相同的借出股份數目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 Fortune Station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穩價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 Fortune Station 支付款項。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銷售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阻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旨在壓低市價的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適用的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原定市價為高的水平。任何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行動必須遵守所有通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可進行。然而，穩價操作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價操作人，穩價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代理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價操作人全權處理，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日內終止。可獲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銷售的股份數目，即10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銷售或同意銷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就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價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價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相關倉盤的數量及期間；
- 穩價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相關好倉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會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落；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擔保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7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價操作人或其代理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取上述方法以超額分配最多合共105,000,000股額外股份。尤其是，就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價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 Fortune Station 借入最多10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將遵照一切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聯席全球協調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 Fortune Station 支付款項或其他利益。

## 買賣協議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 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於協定發售價後隨即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